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上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良

相 對 人 李幸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抗告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3頁第4行關於「1,146,930元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1,146,960元」。

原判決附表編號1票面金額欄關於「1,146,930元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1,146,96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一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抗告人聲請裁定更正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林婕妤

法官 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應慧芳